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因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大东南集团")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接近警戒线及平仓线,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下午开市起停牌,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刊登的《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007);并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,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刊登的《停牌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008)。截至目前,大东南集团已通过自筹资金追加了保证金,确保其持有公司股权的稳定性。同时,公司董事会将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控股股东降低融资风险,保持股权稳定性。

公司因正在商议非公开发行项目发行底价调整事宜,该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,为维护投资者利益,避免引起公司股价波动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经公司申请,公司股票(股票代码:002263,股票简称:大东南)自2016年2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公司将尽快确定相关事项,并将不晚于2016年2月24日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于当日开市起复牌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,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七日

